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二、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之「重大疾病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三、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校內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五人（含）以上被保險人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之「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額」給付每人「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四、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或重大疾病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附表一所列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為限，本項給付須扣除因罹患癌症（重度）之重大疾病保險金已給付之部分。

五、專案補助保險金：

符合本契約第七條所列免自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住院，且於住院之日起一年內因符合第二條所列重大疾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得向本公司申請「專案補助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附表一所列之「專案補助保險金限額」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疾病或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除外責任（二）（原因）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三）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癟前症。
7. 子癟症。
8. 婆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肌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肌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失蹤處理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生活補助津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之生存證明。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其他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另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

受益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